**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**

為配合一百零四年辦理行動寬頻業務2500MHz及2600MHz頻段釋照作業，爰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相對應條文，並新增遠端連線及電話傳真報價相關應注意事項。另應行二字為贅詞，應予刪除，爰修正本行政規則名稱為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注意事項。